

会员编号: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

客户入市申请书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敬 告

- 1、在签署文件和填表前，申请单位应当仔细阅读《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橡电子交易市场竞价交易规则》、《中橡电子交易市场邀约交易规则》及中橡电子交易市场其他相关规章制度和本申请书，并确知其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 2、客户是指经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核准，在中橡电子交易市场开户，并按规定交存保证金的会员。
- 3、本申请书及相关文件必须用钢笔或签字笔逐项填写，字迹务必端正清楚。
- 4、申请单位或申请人除应提交本申请书所附表格外，还应提交税务登记证（国税 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名的 A4 纸一份（公章及签名要分开）；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
- 5、申请单位应对其提交文件、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合法性承担责任。
- 6、会员客户凭交易介质进入交易系统交易。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

客户申请表

客 户 名 称			客 户 名 称 简 称	
企 业 注 册 日 期		营 业 执 照 注 册 号		
组 织 机 构 代 码		税 务 登 记 号		
详 细 地 址			邮 编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手 机		
联 系 人		身 份 证 号 码		
电 话		手 机		
传 真		电 子 邮 箱		
客 户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流通 <input type="checkbox"/> 消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会 员 类 型	<input type="checkbox"/> 竞价交易会员 <input type="checkbox"/> 邀约交易会员
开 户 银 行 和 账 号	人 民 币 开 户 行		帐 号	
	外 币 开 户 行		帐 号	

申请人声明

经过仔细阅读《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橡电子交易市场竞价交易规则》、《中橡电子交易市场邀约交易规则》，本申请人已经十分明晰作为中橡电子交易市场网络会员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决定申请成为该市场网络会员。

自本申请被批准之日起，与本申请相关的业务行为受该市场规章及有关条例的制约。本声明具有法律效力。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审
批
意
见

审批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

会员代表授权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相片
籍 贯		民族		文化 程度		
身份证号码			联系 电话			
家庭住址						
驻琼地址						
办公电话			邮政编码			
单位（全称）						
单 位 授 权 声 明	现正式授权 _____（受托人）负责处理本单位在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日常事务。受托人因此而作出的一切行为都是授权人意愿之体现，授权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人盖章			
			年 月 日			

指定账户公函

公司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本申请人提供以下账户作为指定结算往来专用账户			
对公银行名称			
对公银行帐号			
申请人承诺			
<p>本申请人兹以如上账户作为与中橡电子交易市场进行交易、交收、结算等相关业务的合法指定账户，一切往来必须通过该账户进行。中橡市场对与如上不一致的账户有权拒绝办理资金往来。</p>			
申请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客户：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以下简称“中橡市场”）为保护交易会员利益，提高交易会员风险意识，本着为交易会员负责的原则，现向您提供《中橡电子交易市场风险提示书》。

进行大宗商品电子现货交易，存在一定的风险，可能会发生损失。因此，您必须认真考虑自己的经济能力、购销货物能力是否适合进行中橡市场的大宗商品电子现货交易。

考虑是否参与中橡市场的交易时，您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申请人自愿申请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会员资格，并已认真研读了《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制度，严格按照中橡市场有关交易规则参与交易，并且充分认识到各类交易必存在风险，并自愿承担该风险。

二、您在中橡市场进行交易，假如行情走势对您不利，中橡市场会按照相关的交易规则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追加相应的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转让订货。如您未在规定时间内追加相应的保证金，您持有的未转让订货将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迫转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市场的业务规则。如果您无法满足中橡市场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订货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代为转让，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四、由于交易行情原因，在某些情况下，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订货转让（例如，这种情况可能在行情达到当日最大涨跌幅度限制时出现）。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五、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中橡市场业务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订货可能无法继续持有，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将由您自行承担。

六、由于非中橡市场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可能造成您的交易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七、中橡市场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交易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果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八、由于对方交易会员的违约行为可能造成的损失，亦由您承担。

九、为有效防范长假或其他原因导致的休市期间现货市场行情波动及其它不确定性因素给您带来的风险,确保市场平稳运行，中橡市场有权利对上市交易订货的保证金收取比例和涨跌停板幅度进行调整，您有义务配合。

十、利用互联网进行中橡市场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1、您的交易终端与中橡市场的通讯线路发生故障，而中橡市场还在正常交易。

2、由于互联网有其公众性，故有可能因互联网数据传输等原因，导致交易指令出现中断、延迟以及数据错误等情况。同时由于黑客恶意攻击存在的可能性，互联网服务器也可能出现故障及其它不可预测的因素，行情信息及其它信息可能会出现错误或延迟。

3、您的计算机设备和软件系统于中橡市场所提供的网上委托交易系统不相匹配，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4、您自身操作不当造成委托失败或委托失误。

5、您的账号、交易介质和密码被他人盗用，身份可能被仿冒。

十一、中橡市场网站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参考，您需要自主判断交易策略并对买卖的决定负责。

十二、您做为交易会员，有义务更改由中橡市场设定的初始密码，以免被盗；密码务必严格保密，凡使用交易介质、密码进行的一切交易，中橡市场均视为您自身行为。

十三、您将承担因您违反中橡市场交易规则和相关规定，中橡市场而将您所持有的订货代为转让可能造成的损失。

十四、充分认识到参与电子交易可能有盈利也可能有亏损。

十五、为保障所有交易会员的利益及资金安全，防止不法分子伪造证件修改您密码，您应向中橡市场提供详细并真实的开户资料（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固定电话、手机、Email等），并保证所填写的所有资料完全真实。未提供详细真实的开户资料与联系方式的，或提供虚假开户资料，或填写的资料不真实，由您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十六、您与其他单位和个人签订的任何形式的合同或者协议，无论内容是否涉及到中橡市场，中橡市场概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七、您应该亲自办理与中橡市场相关的业务，亲自参与交易，如有委托他人办理与中橡市场相关的业务，中橡市场仍将视为是您的行为，由您对代理人行为后果独立承担责任。如因代理行为有造成您经济损失及其他损失的，中橡市场不承担任何经济责任与经济赔偿，同时也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八、本《风险提示书》如有改动，以中橡市场网站公布为准。

十九、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请不要相信他人给予您的保证获利或不会发生亏损的任何承诺，或与他人签订大宗商品电子交易委托代理协议，否则由此引发得一切后果将由您本人承担。

二十、本《风险提示书》无法揭示从事中橡市场交易的全部风险和有关全部情形。故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全面了解现货交易的法律法规、中橡市场交易规则，并对自身的资金承受能力、购销货物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作出客观判断，对交易做仔细的研究。

以上《风险提示书》的全部内容，中橡市场已经在签订《入市协议书》之前向申请人出示并说明，申请人已阅读并完全理解，且无任何异议。

以上《风险提示书》的各项内容，本单位已阅读并完全理解。

(请抄写以上划线部分)

申请人（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 入市交易协议

协议编号：RSXY---

甲方：

乙方：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

第一条 甲方自愿成为乙方的会员。甲方在入市交易之前已仔细阅读了《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和相关规则、细则及文件，乙方已就有关问题作了全面细致的解释，甲方将严格按照该办法和有关细则及文件的规定从事交易活动。为确保交易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乙方将根据市场稳定发展的要求修订相关的业务规则，甲方承认并将严格遵守这些业务规则。

第二条 双方认为《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中赋予乙方的权力，实为确保履约和控制市场风险之必需，甲方承诺自行承担因此可能发生的全部风险。

第三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网络交易平台、会员代码、会员终端软件及其他相关交易设施，并为甲方提供代收代付有关款项、信息、物流、技术与咨询等服务。

第四条 甲方凭会员代码、交易介质和密码自行参与交易并承担交易风险。甲方应及时修改并妥善保管会员代码和会员交易密码，并对自己会员代码下发生的交易行为及后果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已郑重提醒甲方注意交易介质和密码的保存、保密。

第五条 乙方对甲方的委托事项和交易记录等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法定机关或甲方指示，不得向第三人透露，否则，乙方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条 乙方在交易收市后采用发放结算单据或数据电文等方式向甲方提供当日结算数据，甲方须及时收取当天结算数据，如甲方在当日结算完毕后，

可用资金余额低于乙方规定的最低限额，乙方将追加资金通知书随同结算数据一起以数据电文等方式发送给甲方，甲方须及时收取并予以核对，甲方在下一个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内没有提出异议，则视为收到并认可结算数据和追加资金通知书。甲方须在下一交易日开市前三十分钟将追加保证金打入乙方结算专用帐户，否则乙方有权（非义务）将甲方保证金不足部分的订货代为转让。同时甲方的订货数量不得超过乙方对其规定的订货限量。对超过订货限量的甲方，乙方按有关规定对其超出部分订货代为转让。

第七条 因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及其它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甲方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因乙方不可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停电等突发事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因上述事故造成交易或交易数据中断，恢复交易时以故障发生前系统最终记录的交易数据为有效数据。

第九条 本协议第七、八条所述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及时采取措施防止甲方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第十条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各种信息及资料仅作为买卖参考，甲方自行承担据此进行买卖的风险。

第十一条 如甲方违反《中橡电子交易市场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则、细则，乙方可以随时终止本协议，取消甲方会员资格。

第十二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本协议前的《风险提示书》是本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代表：

代表：

地址：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

绿海大厦 10 楼

电话：

电话：0898-68967552

邮编：

邮编：570226

中橡市场保证金帐户及联系方式

【工商银行】

单位名称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账 号	2201021019200076103
开户银行	工行海口市海秀支行

【农业银行】

单位名称	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
账 号	21-16300104000333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海口市垦区支行

邮寄地址：海南省海口市海垦路 13 号绿海大厦 10 楼

邮政编码：570226

收件人：中橡电子交易市场有限公司交易部

联系电话：0898-68927508、68927552、68967268（FAX）